

21

世纪高等院校法学教材

秦伟◇编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J I C H E N G F A
继承法

世纪高等院校法学教材

秦伟◆编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J I C H E N G F A 继承法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继承法/秦伟编著.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

21世纪高等院校法学教材

ISBN 7-208-03786-8

I. 继... II. 秦... III. 继承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28119 号

责任编辑 顾兆敏

特约编辑 陈莉莉

封面装帧 陈楠

继承法

秦伟 编著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邮政编码 200001)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经销

商务印书馆上海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9 插页 5 字数 206,000

2001 年 8 月第 1 版 2001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100

ISBN 7-208-03786-8/D·653

定价 17.20 元

总序

经济体制改革目标的确立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为
民商法学、经济法学的繁荣奠定了坚实的社会基础,也正是在这一历史条件下,出现了司法部统编的民商法、经济法教材。目前,个别高校法学院又陆续出版了一些由本院教师编写的同类教材。我们认为,法学的真正繁荣,一个重要的标志是一门学科有数种各具特色的教材,而且教材的选用要真正市场化,即由读者、教学单位根据自己的判断与需求来选择。正是由于这样的考虑,我们山东大学法学院向山东省教委申报了《面向 21 世纪的民商法、经济法课程体系》的项目并获得批准,本套教材是这一项目的主要内容。

我们这套教材的特色是:注重内容更新,强调概念的准确性,力求语言通俗、逻辑性强,做到由浅入深或深入浅出、基本问题答案确切。我们的初衷是编写一套受当代大学本科生欢迎的教材。我们深知实现这一目标还需要继续不断地努力,这些教材是我们的一次尝试,我们期待着读者的批评指正。

本系列教材得到山东省教委和山东大学的资助,并且得到上海人民出版社的大力支持,我们对此深表谢意。

刘士国

2000 年 9 月 3 日

前　　言

《继承法》是《21世纪高等院校法学教材》之一种，该教材的写作历经两年，中间多次反复修改，最后由主编定稿。

继承法是财产法律制度中的重要内容，它作为人类社会文明进步的体现，对稳定社会经济秩序，促进和睦团结，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我国《继承法》于1985年颁布实施，时至今日，中国的社会经济形势发生了天翻地覆的变化，作为反映经济体制改革初期的《继承法》，已远远不能适应社会和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因此对《继承法》的修改完善已成为当务之急。本书在这个方面做了些许尝试，诸如继承顺序的范围、配偶利益的保护、代位继承的性质、两种特殊的遗嘱等等。

与其他教材相比，本教材在体系安排上有所创新，即以继承法律关系为轴线安排章节，将继承权、遗产单独立章撰写，其他内容则结合《继承法》的体系安排进行撰写，例如法定继承、遗嘱继承、遗赠等。但教材在内容编排上，首先向学生介绍我国《继承法》的规定，在此基础上借鉴其他国家立法的成功之处，剖析了我国立法的缺陷和不足，进而提出修改完善建议，使学生能及时了解继承法学的前沿信息，开拓法学视野。当然，老师在授课时还应及时参阅最新的研究成果，以追逐法学研究前进的步伐。本教材在语言文字上力求通俗易懂，层次分明，避免抽象化，体现了本系列教材由浅入深、由个别到一般的归纳式总体要求，适

应了本科生教学的需求。

本教材在写作过程中参阅了国内许多最新的研究成果，在此深表谢意。另外，上海人民出版社的编辑对本书提出了许多宝贵建议，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谢意。当然本教材尚有许多不足之处，欢迎域内外学者同仁批评指正。

秦伟

2001年4月于泉城

目 录

第一章 继承概述	1
第一节 继承的概念和特征	1
第二节 继承制度的沿革和本质	4
第三节 继承的分类	10
第二章 继承法概述	15
第一节 继承法的概念和性质	15
第二节 继承法的沿革	18
第三节 我国继承法的基本原则	20
第三章 继承法律关系	29
第一节 继承法律关系概述	29
第二节 继承法律关系的要素	34
第三节 继承人	37
第四章 遗产	47
第一节 遗产的概念和特征	47
第二节 遗产的范围	50
第五章 继承权	55
第一节 继承权概述	55
第二节 继承权的取得、行使和放弃	60
第三节 继承权的保护	69
第四节 继承权的丧失	78
第六章 法定继承	98

第一节	法定继承概述	98
第二节	法定继承人的范围和继承顺序	104
第三节	代位继承	131
第四节	转继承	143
第五节	法定继承中的遗产分配	148
第七章 遗嘱继承	158
第一节	遗嘱继承概述	158
第二节	遗嘱的概念和有效条件	167
第三节	遗嘱的效力	186
第四节	两种特殊的遗嘱	192
第五节	遗嘱的撤销、变更和执行	198
第八章 遗赠	207
第一节	遗赠概述	207
第二节	遗赠的要件及其效力	215
第三节	我国应确立的几种特殊遗赠	221
第九章 遗赠扶养协议	224
第一节	遗赠扶养协议概述	224
第二节	遗赠扶养协议纠纷的处理	228
第三节	继承契约	231
第十章 遗产的处理	234
第一节	继承的开始	234
第二节	共同继承	243
第三节	继承、遗赠的接受与放弃	253
第四节	遗产债务的清偿	258
第五节	遗产的分割	265
第六节	无人继承又无人接受遗赠遗产的处理	275

第一章 继承概述

第一节 继承的概念和特征

一、继承的概念

继承是一个多含义的概念，在政治学、社会学、文学等领域，继承的内涵各不相同。在民法学上，继承有广义、狭义之分。广义上的继承是指对死者生前权利义务的概括承受；狭义上的继承则仅指对死者生前财产上权利义务的承受。

我国民法学界对继承一词内涵的揭示有各种各样的观点。我们认为，继承是指自然人死亡之后，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依照法律的直接规定或有效遗嘱，无偿转移给其近亲属所有的法律制度。在继承中，遗留财产的人称被继承人；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称遗产；依法承受他人遗产的人称继承人。

继承包含以下二项内容：

1. 继承人的范围仅限于被继承人的近亲属。继承是存在于自然人近亲属之间的、死者遗产的合法转移，因而，继承人和被继承人都只能是自然人，且相互之间必须有近亲属身份关系。近亲属的范围应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以及对公、婆或岳父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丧偶儿媳或丧偶女婿。

国家、集体所有制组织及非死者近亲属的自然人虽然在一定情况下也可以取得死者的遗产，但它们只是受遗赠人、无人继

承又无人接受遗赠遗产的收取权人或得遗产人,而不是继承人,它们接受死者遗产的行为当然也就不能叫作继承。

2. 继承是继承人依照法律的直接规定或被继承人的有效遗嘱,无偿取得其死亡近亲属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

继承最基本的分类是将其分为法定继承和遗嘱继承。自然人生前可以立遗嘱将自己的合法财产进行处分,也可以不立遗嘱而按照法定的继承方式,在其死后处理其合法财产。自然人死亡时,有遗嘱的,按遗嘱继承办理;无遗嘱或遗嘱无效的,按法定继承办理,遗嘱部分无效的,则无效部分所涉及的财产,亦按法定继承办理。以上便是继承人承受被继承人遗产的依据。

另外,继承人取得被继承人遗产时,不需要支付任何对价财产,这便是遗产取得的无偿性。其原因在于遗产继承是基于近亲属关系和维护家庭职能等原因而发生,不是按等价有偿原则进行的商品交换,故遗产继承具有无偿性。

现代继承立法都抛弃了对死者身份的继承和祭祀权的继承,而专指财产继承,这就决定了继承权的客体只能是财产,而不是身份或其他非财产性客体。尽管在民法中,继承有时是指继承法律关系,有时则指继承法律制度,但是,继承的基本含义应界定为自然人依法取得其死亡近亲属的遗产。

二、继承的特征

继承作为民法中的重要法律制度,其法律特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继承以近亲属的死亡和留有个人合法财产为前提,这是继承发生的法定原因。死亡包括生理死亡和被宣告死亡。被宣告死亡产生与生理死亡相同的法律后果,即其财产(包括债权、债务等)转化为遗产,继承开始。其死亡日期应为“判决宣告之日”,而不是“法院判决中确定的失踪人的死亡日期”。

自然人死亡后还必须遗留个人合法财产，这是继承发生的物质前提。继承是随私有制和个人财产的出现而出现的，因而没有个人财产不可能发生继承。

2. 死者有继承人且继承人未丧失继承权。自然人死亡后，必须要有法定继承人或有效遗嘱的继承人，有继承人是继承发生的决定性条件，否则，不会发生遗产继承问题。没有继承人时，死者的遗产只能按继承以外的其他方式进行转移，但这种方式不是继承。不具有继承人身份而继承遗产的，构成不当继承，应当负返还责任；造成财产损失的，应赔偿损失。

死者的继承人除去合乎法律规定的近亲属身份外，还必须依法未丧失继承权，这是继承发生的又一必要条件。若继承人为数人且均丧失继承权，则不发生继承，死者之遗产以法律规定的方式转移；若数个继承人中之一部分丧失继承权，而另一部分未丧失继承权，则不影响遗产继承的发生。

3. 继承是继承人无偿取得被继承人的遗产。关于继承的无偿性前已述及，此处不再论。需说明的是，继承人继承遗产时，应偿还死者生前所欠的税款和债务，包括办理丧事所欠的债务，但此种偿还仅限于遗产实际价值范围以内，超过遗产实际价值部分，继承人无清偿义务，但自愿清偿者除外，这便是继承法确定的限定继承原则。

继承人须清偿死者债务的特性与继承遗产的无偿性并不矛盾。因为无偿性是指无对价给付义务，换言之，在继承中，继承人取得遗产同时，不需要支付给被继承人任何对价，不需要向被继承人履行任何义务。遗产是清偿死者债务后剩余的个人合法财产，债务是死者生前所应履行的法定义务或约定义务，因而继承人实际上是代替被继承人履行义务，而不是自己的义务，所以，无偿性便成为继承区别于民事领域其他法律制度的显著

特征。

4. 继承作为一项法律制度,决定于经济基础,受影响于上层建筑的其他组成部分。从身份关系依附于经济关系到脱离经济关系所产生的继承制度分析,充分体现了继承法律制度的经济基础性,作为涵摄继承法律制度的继承法,也同样体现了它对生产关系和生产方式的依存性。继承制度作为上层建筑,又受各国政治、历史、道德、文化等方面的影响,从而使不同国家的继承在同一生产方式中,内容却迥然相异。例如,在古印度,婚姻关系实行种姓制,在继承上对不同种姓婚配所生的子女就不同对待,在父亲死亡后,首陀罗妇女所生之子只能取得一份遗产,吠舍妇女所生之子取得一份半遗产,刹帝利妇女所生之子取得二份遗产,而婆罗门妇女所生之子则取得三份遗产。这正如恩格斯所言:“以家庭的同一发展阶段为前提的继承权的基础是经济的。尽管如此,也很难证明:例如在英国立遗嘱有绝对的自由,在法国对这种自由有严格的限制,这在一切细节上都只是出于经济的原因。但是二者都反过来对经济起着很大的作用,因为二者都对财产的分配有影响。”^①由此来看,继承不是人类社会的必然属性,而是历史的产物,它从一产生便深深烙上了阶级和经济的印痕,并随着生产方式的变化而变化,集中反映了统治阶级的意志。

第二节 继承制度的沿革和本质

一、继承制度的沿革

继承作为一种社会制度,在原始社会就已存在,不过当时只

^① 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484页。

是氏族社会的一种习惯。作为一项法律制度，它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而不是自古就有的，也不是永世长存的，它随着私有制的产生而产生，并随着私有制的消灭和国家、法律的消亡而消亡。

从历史发展看，在原始社会初期，生产力极其低下，人们过着群居生活，且两性关系很杂乱，人们共同劳动，共同消费，没有剩余产品可供私人占有，因而也就不可能产生继承，更谈不上继承制度。至母系氏族社会阶段，两性关系先是自杂乱演变为群婚，而后又发展为对偶婚。在这期间，生产力有了一定的提高，偶尔也有一些极其简单而又粗糙的劳动工具和生活用品等个人财产，在个人死后于氏族成员中予以分配，且随生产的发展，这种可得分配的物品亦越来越多。这种现象只是习惯意义上的继承，但不是现代意义上的继承法律制度。因为那时的子女只能继承母亲和母系氏族的遗产，不能继承父亲的遗产，父亲的遗产留在父亲的氏族内，由其兄弟姐妹或兄弟姐妹之子或他母亲的姐妹之子所有。这种继承是以母亲的威信和氏族内部的习惯加以调整的，不具有强制性，因而它与现代的财产继承是截然不同的两个概念。

随着生产的发展，男子的地位和作用日益突出，于是以丈夫为中心的父系氏族得以确立，子女此时便得以继承父亲的遗产。但这种从母权制氏族向父权制氏族的转变，并未改变继承的习惯法性质，继承仍然是由血缘最近的同一氏族的亲属共同继承，所不同的是继承的依据由母系血缘转变为父系血缘。而随着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社会剩余产品有所增加，私有制开始产生，人类社会进入到奴隶制时期，一夫一妻制家庭开始形成，同样可以明确父亲的子女亦开始出现，这类子女参与到家庭的生产劳动当中去，并生产出一定的产品，诸如家畜、粮食等，而一旦产品

有所剩余，子女便可基于亲生子女的继承人资格和产品中凝结有自己的劳动两个理由，要求继承父亲死后遗留的个人财产，于是继承法律制度的所有制基础确立，随之便出现了法律意义上的继承。

私有制的产生和发展，导致了阶级的分化和对奴隶等其他财产的私人占有，为了确保这种私人占有合法并使其延续下去，代表奴隶主阶级利益的国家便通过立法予以确认，至此，继承在经历了母系、父系之继承后，最终定位在私有制的继承这种具有法律意义的继承之上，历史上第一个剥削阶级——奴隶主阶级的继承法律制度也便由此而产生。一般认为，旧中国的法定继承制度始自夏朝禹子启废除禅让要求继承父亲的血统和财产，并完善于西周。遗嘱继承则出现较晚，约至奴隶社会的中后期，且发展缓慢。国外法定继承的起源当推古罗马，其《十二铜表法》取消了遗产在氏族成员之间分配的办法，规定了两系继承人：(1)子女和一切生活在父权之下的后嗣，称为“父系自然继承人”。(2)无上述继承人时，则为男系最近亲属，称为“男族亲”。

需指出的是，中国历史上最早出现的继承法律制度之核心乃为身份继承制度。夏朝所确立的继承是身份继承(爵位、家长权力)、祭祀继承和财产继承三位一体的继承制度，其中身份继承是核心，财产继承依附于身份继承，无一定身份者，不能继承遗产，而且这种身份的享有者仅限于嫡长子一人，这被称作是宗祧继承。旧中国二千多年的统治者为保护私有财产世代相袭，不被分散，国王或贵族死后，一律实行宗祧继承，其权位、土地及其他财产，由嫡长子继承，“有子立长，无子立嗣”、“立子以贵不以长”、“立嫡以长不以贤”、“先位之孙，先于次位之子”等古训成为历代王朝的法例，且对日本、朝鲜等国的继承制度产生了深远的影响。日本的“家督继承”和韩国的“户主继承”都是受旧中国

宗祧继承影响的产物。在宗祧继承中，次子、庶子只能分得部分土地和财产，不能世袭权位。质言之，遗产的承受是以宗祧继承为前提的，只有享有宗祧继承权者，才有财产继承权。

奴隶制、封建制时期的继承虽上升到立法的层面，但并非现代意义上的继承法律制度。至资本主义时期，财产继承制开始从宗祧继承中独立出来，并最终取代了身份继承制，现代民法意义上的财产继承制度才得以正式确立。

二、继承的发生根据

私有制是继承得以存在的前提和基础，但它不是继承发生的根据。继承发生的根据到底是什么，自继承产生后便有种种不同的学说，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几种：

1. 意思说。该说源于自然法学派，认为一切权利及其变动皆基于人的内心意思，故在继承中，被继承人对属于个人的财产在生前有通过立遗嘱进行处分的自由。若无遗嘱，则立法者应基于人之自然爱憎推测死者的内心意思，以决定遗产的分配。在各国立法例及判例中，德国、奥地利、美国等国均认可遗嘱自由主义，承认遗嘱的绝对效力，只不过遗嘱中必须为一定亲属保留特留份，这可视为对遗嘱人内心意思的一种限制。但总体上讲，上述国家之继承制度是以意思说为其思想基础的。

该说强调尊重被继承人的内心意思，体现了私法自治的民法原则，但以推测出的内心意思来决定无遗嘱时的遗产分配，显然与现代继承法律制度的内容相左，这一点不可取。因为法定继承只能依照法律之规定来分配遗产，而不能依据藏匿于死者内心且无法言明的意思，这是法定继承和遗嘱继承的重大区别。立法若采此学说，无异否定了法定继承。

2. 家族协同说。历史浪漫派认为继承是由家族协同生活发展而来，因而没有一起协同生活或协同感染者不应继承。认为

从历史上看，继承之初是共有的家产族产之继承，尔后个人虽拥有一定私产，但对私产的处分受到种种限制，个人死后其财产必须传于一定的家族或亲属，要留在家族或亲属集团内部。即使立遗嘱也必须将一部份遗产留给法定继承人。依据该说，家族之共同生活分纵的和横的，生存中的同代人之共同生活为横的，而上下代人之间的共同生活则为纵的。人必须要承继前代人的生活并传至下一代，以继续自己的生活。这种纵的共同生活实际上就是继承产生的母胎，因而继承是为人类自祖先以至乃子乃孙，以及过去现在未来之纵的共同生活的必然现象。

3. 死后扶养说。该说认为，一定范围内的宗族或亲属，对负有扶养义务的人来讲，不仅在其生存中进行扶养，且在其死后应继续承担扶养义务。这种死后受扶养的权利实质上就是继承权。形式上无继承权的受扶养权利人均享有扶养请求权，如非婚生子女等。按此说，扶养权利人与继承人在资格和顺序上是一致的，不需要扶养的家族或亲属，即使他与被继承人关系如何密切，也不能享有继承权，而且遗产继承的范围应以扶养所必要者为限。目前各国立法中采纳此学说的只有《苏俄民法典》，其第418条规定，除去直系卑亲属及生存配偶外，继承人仅限于受被继承人扶养、无工作能力及无任何资产者。

4. 无主财产归属说。该说认为，人的人格因死亡而消灭，人在活着时虽为财产之主体，但死后其财产则成为无主财产。其财产应归属于何人，则全由国家立法政策来确定。现今各国立法中多将继承人范围，限制于一定之亲属并对遗产课以一定税收，甚至将遗产范围限制于一定数额，这些立法例应当说是以无主财产之归属思想为基础的。

我国继承法中，继承人范围仅限于与被继承人有婚姻关系和血缘关系的家族或亲属；被继承人有立遗嘱处分个人财产的

权利,同时遗嘱中又必须为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保留必要的份额;有扶养关系的继子女有权继承继父或继母的遗产;无人继承又无人接受遗赠的遗产,归国家或集体所有,从中可以看出我国继承法实际上汲取了上述四种学说中之合理性思想,从而成为一部较为合理完善的法律。

三、继承的本质

前已述及,继承制度是在一定的经济基础之上产生、形成和发展起来的。它同任何其他法律制度一样,是社会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份,既受经济基础的决定和制约,又反作用于经济基础。

马克思主义认为,继承法律制度是人类社会出现了私有制并分化为阶级以后才产生的。生产资料私有制是继承制度产生的原因,而不是结果。正因为如此,继承制度同私有制度一样,是一个历史范畴,它随着私有制、国家、法律的出现而产生,也必将随着私有制、国家、法律的消亡而消亡。在私有制这一经济根源没有消亡之前,继承制度不可能废除,否则将会受到社会发展规律的惩罚。目前,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虽然是以公有制为基础,但由于仍然存在财产私有,故财产继承制度仍然有其客观存在的基础,并且要在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继续存在,发挥着应有的积极作用。

在继承制度的本质这一问题上,资产阶级学者都无视继承制度赖以产生的经济根源和阶级根源。他们或者把继承权说成是“人类固有的永世长存的权利”,将虚构的权利作为继承的根源;或者把继承制度产生的根源简单归结为“子女的生产”,认为人类是一种历史性动物,出于自然的本性,要代代相传,希望自己经营的事业能够由其子女来承袭和发展。因此,继承制度就在这种家庭关系和两性关系上,基于“子女的生产”的复杂心理